

证券代码：831116

证券简称：腾远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腾远食品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如遇需居家办公情况，会议召开方式为视频、通讯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0:00-12:00。

如遇需居家办公情况，会议召开方式为视频、通讯方式召开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

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1116	腾远股份	2023年5月15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公司聘请的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指定的两名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上海市共和新路 3699 号共和国际商务广场 A1601 室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<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董事会 2022 年在公司治理和发展上全面开展工作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 2022 年度工作情况，报告就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决议及主持股东大会、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<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监事会对公司长期发展计划、重大发展项目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，现将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<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0）和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9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<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 2022 年的财务报表以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，制定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

议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 2022 年的财务报表以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，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规划，制定了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为更好的保障公司战略规划的顺利实施，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资金需求情况，公司 2022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将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决定修项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

件)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;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;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,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,股东账户卡。

(二) 登记时间: 2023年5月17日9:00-10:00

(三) 登记地点: 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: 联系地址: 上海市共和新路 3699 号共和国际商务广场 A1601 室公司会议室

联系电话: 021-61176599

传真: 021-61176598

邮政编码: 200435

联系人: 张璐

(二) 会议费用: 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腾远食品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;

(二) 《腾远食品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腾远食品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6日